有司供 囚等第

使照舊收監其應 福 建之台 灣府 屬 支 囚 綾 監候 糧衣藥及遇有 犯專合按

監斃事件俱查照定例 一體辨 理

及情 各省 節 孙 兇 縣 桀驁 招 解 逆 匪 周川 兇 さ 盗 罪 罪 應 應 斬 斬 絞 監 泉 候

犯 妖言惑眾者 内 如奪 犯 傷差 聚眾 械 者 鬭 贈梟 者 拒 搶 奪 捕 金以傷 殺 者

死罪重犯中途脫逃者竊 天司 二嘉慶六年 盗 衙 署倉 等第 庫

軍 在 裝 配 及 犯 將 騙 多 本章公文燒 次 者 蘊 栥 溺者 軍流發遣 積 匪 在 猾 賊 配 税 脫 銄 遣 輎 逃

肆 縞 者 犯 案 被獲 扭 鎖逃竄後 肆縞 者 光 棍

省 零 者 强盗 圳 題奏後 自 首 ĖIJ 者 盟 該 禁 睿 案察使監 子無 於 各 孙时 縣 及 首 解 犯

腔血 牢 固 監禁 俟 奉 到 遊 匪兇 流 築 山 部

察 使 會 同 督 撫 標 中 軍. 督率 府 縣 親 提

跽 明 綁 赴 市 曹監 视 處 决應 泉示 者 仍

首 犯 事 地 方 示 眾老接 雅 斬 稔 湖 佢 么 決

坐 文該 及 尋 按 常 終 謀 使 故 等 爴 殺 以 監 及 丽思 嫦 行 女老 刑 其 幼 餘 旭 犯 制

院 司 覆番 後 仍 张 回 本 船 收 贮 於 部 文 到 時

勾 卽 情 在 實常 本 州 犯 縣 地方 仍 發 處 囘 决 各 至 州 在 縣 省 點. 監 禁 次未

F 按 慶 同

椰 謔 Ĥ 總 漏 督 一胡季堂 14 年 軍. 機 加 大 奏 秋 臣 審 會 倩 賞 部

/小型/11/200 例 分 松下名 1 無 庸 罪 禁省

民京

犯

等第

監禁嗣 後發 騳 禁 不 年 以免羣兇聚集滋事且在 定 理 犯 共 例 口 秋審其 因 於 必發 秋 犯 這 扣 乾隆 審 事 隔 炯 爲 回各州 情 州 附 戒 首會之 重洋於定案 111 實 等 縣 省 人 監 因 州 犯 禁 翮 E 地 縣 等查得 玉 各 解審 等因各在案员 惟 凡 犯事地方 犯 後卽交按察 加品 各 俱解省 後 建之 — Ji 州 间 刨 盟省 台 來 繜 各 審 溢 法 使

少者不 照定 若復 除台 之犯 流 應 見其 保 築 瑪 灣 將 件 例 無 明 禁 秋 下 述 及 知 数十 林 審 獄 斬 菲 情 省 亦不 在 應軍 滋、 候家 監 名防範更難 實 不 溢 專 人 是省 候 足 丽 宥 流 外其餘各 各 犯 以示 兇 雷禁 流 囚 城 犯 懲 郷 ء 各 省 集 周密且 多者百餘 尺 創 獄 **4**円 隔 月 斬 見 應請 淵 E 絞重 其 相 重 屬 預 情 犯 洋 排 嗣 重

有司

議 亦不 誻 同 飲 货 州 本 處 題 督 此 []] 撫審 縣 部 現審 致 决 答 於 又 監 原 請 人 據 和 禁 犯 奏 勘 Ī 囚 部3 事 各 係 亦 示 決 後 東 地 过、 絞 **治**學 俱照 副 方 廵 本 指 倩 杰 E 月 当作 處 秋 實 部 る 爲 人 宗、 决 舊 審 多 議 時 人 犯 室 示 例 有 人 机 拼 宜 迅 應 眾 發 刨 犯 審 軍 沪 興 等 否 回 畱 而 勘 林德 咨 因 各 븜 禁 如 後 併 大 稱 月 州 至 秋 省 發 臣 奏 監 奉 E 會 奉 監 4

所 前 列 待 省 傳 修 有 將 自 想 首 倂 秋 條 台 秋 月 俟 審 犯 焊 赤 事 便 等 條 斬 斷獄 到 犯 地 引 Fili 感息 絞 虤 者 部 方 用 夏 及 文 p 示 禁 叉 各 初 縣 此 提 省 眾 甘 决 省 應 地 自 監 鯰 肅 秋 **学** Ĺ 係 畱 應 處 省 舊 審 初, 因 禁 决 仍 派 之 例 仍 省 採 雁 應 各 犯 胎 溫 蹈 間 定 泉示 P 行 密安 省 分 以 省 例 决 修 别 盤 昭 者 盟 西 另

お月一零三

213 **重嘉慶四年臣** 示 築內 咨 覆 部 在 染 於 應 陝 甘 添 總 督 爲 松 例 绉 諽 容 請

改 例文二 條 開 列 於 後

修 仪

各 省 敲 州 惟 秋審 舊 煌 縣 腷 收 等 監 建之 監 斬 臐 禁 较 其 接 孙 台 灣府 推 重 應 縣 斬 部 支 犯 絞 文 俟 囚 层。 盘 後 督 甘 撫 候 肅 刨 審 藥 人 2 於 犯 及 犯專合按 哈 勘 密安 事 ALC: 妣 但 有 發 西 回

俟 後 監 各 的文化 水 刨 犯 事 該 省 利 溢 禁 件 督 州 俱查 匪 按 縣 一部 씐 於 招 盜 使 答 解 照 祭 州 遊 定 内 匪 及 縣 例 部 兇 首 解 浴 文 府 犯 體 罪應 按 縣 到 辦 省審 察 监 III 使 斬 牢 會 明 泉 固

題

立

原 例

曹

酿

處

决

應

梟

示

者

傳

首

犯

事

圳

撫

標

中

軍督

率府

縣

親

提

3

犯

騐

明

綁

赴

a

に青津河 艮哥 心差三斷獄

有

긁

决

八職官實犯 死罪應入 秋 審

朝 番 者另爲一 刑 仍分 別情 實 緩 決 可矜三項進

凡 罪 服 制 周立. 決败 爲 監 候 者 刑 部

審 時 俱 41] 人 情 貫 彙 爲 冊 先 期 進

呈 候 勾 依 經 兩 次 免 幻 2 後 大 學 -會 同 刑 部

節川 寬者摘 敍 套 情 確 加 看 語 請

官

將

此

等

犯

招

刑·

覆

加

詳

勘

其有貨

在

咬 緩 决

旨

按 秋審 內 官 犯 朋 4 犯 向

爲 III: 先 行 進

呈 嗣 於 嘉 慶 五 年三 月 欽 泰

諭 每 年 刑 部 辦 理 秋 審 進呈黃 刪 俱 係 將 各

情 實 E 犯 及 服 制 犯 首 光進呈 經 分 别

勾 後該 部 卽 行 **衣各該省** 不 論 遠 近 部 交 到

卽 逎 照處次其 餘常 利 则 接 照省分遠近進呈

黃 H 以 勾 到 此 向 來 辨 理 成 例 也惟 念 勅

で与其川見良 /小三三日 勝様下 存 矜 恤 所 有罪 斬 絞 犯 有司 除立 决

明

刑

務

較 制 到 病 哀 餘 且各省官 應歸 之各 省 刨 嬔 分 矜 之意 卽 將 月 得 監 免肆市 日行 人 黃 遠省亦早至月餘 該 禁侯杖 朝 省 H 該 犯中 審 情 刑是 先 犯 辨 行 實 亦 等於 後處次者 理其勾 多有 同一秋 常 屬法 進呈其予勾 犯 未 介 外之仁 處 屆 其解 及 到 審 决 勾 原 數 之期 而 日 到 係 交 此等官 旬 **今** 期 以前 於 叉 刑 近省 不 机 因 轨法 在 部 等 部 係 或 各 駫 先 或 犯 官 文 在 之 省常 禁 早 服 犯 監 中 至 經 所 寓

至 繕 進 懸 狈 期 黄册 各 官 之 較 示 Z 犯 未 後 格 省 列 太 是 服 爲 此 隆 於常 橢 省 制 平 同 賓常 允 條 黄 烈 04 官 舊 著 熱 全 ろし 冊 年定 黃 礼 務 俟 例 候 初 册 招 得 應 冊 庸 本 轉 勾 例 其 Z 删 年 行 因 先 决 前 時 修 产 爲 以 文 解 期 後俱 將 改 至 進 始 部 到 倂 此 叉 意 星 監 刑 施 呈覽 分別 查 欽 俱 部 禁 刑 項 此 於 辦 秋 又 加 情實 審 欽 鈩 復 理 處 候 狙 逕 秋 遲 决 在

大声車列艮京商品建造圖

决定疑 臣

官 犯 楊 迨乾 瀕經 應斗高 隆二十二三七等年 聯 程嘉當等 擬 部 於

緩决案內屢泰

嚴 飭 自 後 F. 部 於 秋審官 犯 俱定 擬 情 實 例 內

諭

緩 可 矜 等字 係 屬 舊 例 應 節 删 又

战為 路 候 裆 列 制 服 犯 制 向 刑 例 內其本罪應擬斬 俱 係 由 计 决 素

旨

者 省 犯 惦 實 册 内

勾 嗣 於嘉慶 四年 臣 部 奏 稱 例 内載 有卑

從 尊 長主使下 手毆 傷本宗 .1寸 功

姉 及 尊 屬 至 死 擬 斪 監 倭 條 达 其 由

剪 者 長 有 至 間 故 死 定 有 不 例 得 止 不 擬 從之 斬 餱 勢 问 與自 來 秋 行 審 逞 府 因

非 川 Ti. 寫 點 候 之 俱 在 名

犯 情 貫 佣 内 辦 TH 惟 是 此 等 案 件 同

服 制 ナー 歸 常 犯 冊 内 似 非 斦 重

倫 M 昭 灩 心 宗 請 嗣 功 後 凡 功 卑 姊 幼聽 及 從 屬 尊

し、有司決囚

大青津

退京| WE | 三断微

卿

改 照例問 號 规 削 疑斬 後 候者另籍 進 用 附 於

呈等因 具奏 赤

占 依議欽此 欽 遵 亦 在 一案又服 制 犯 砜 次 绝

犯於吃 之後查辦改 入緩快例 內 已 經 申敍至官

次 勾见方 准 泽 查 174 一辨改 十二年欽奉 入緩决 例

諭旨十 應於例 內添 入以 昭 賅 備 謹將修併 内 未 經 例 申

敍

如

111 後

修

倂

呈 傂 勾官 风 者又卑 情實責 俱列 功 官 勾 犯及 犯 加詳 人 情實各 俟 幼 後大學士 刪 及尊 十次免 常 之前 聽 勘其有實在 屬 從 犯 拿長主 罪 進 另 例 應 幻 繕 干 會 斬候者 服 同 之 使 制 後 棈 册 刑 由 殿 服 節 部 列於各該省常 JL 堂官 刑 死 口 制 決 寬者 部 本 計 欧 有 於 將 宗 袒 爲 秋 俟 人 小 審 監 犯 功 兩

败 入 緩 情確 決

旨

原

例

間 江 擬 語 內 五 添 軍 及 總 仍 依 徒 名 推 徒 例 至 罪 配 名 昕 俱 照應 逐 案 杖

入

貴 例 百 折 真 發落 話 句

臣 謹 按 此 條 係 乾 隆 四 四 年 定 例 查

徒 流充軍 例 條 及 總 徒 准 徒 罪 犯 發往 各 到 配 龍 皆應 決

疆當差爲 條 吧 决 杖之文故 此

奴者查

大清會典刑制 內 並無到 程 吧 俱 决

伦 金乾隆 14 ·四年此係 原 奏己 聲

追

犯

部

現行

章

到

臣

遣人 犯 例 决杖等語 梟 例 溡 將 旬

據 應查原奏 添 人 外 用謹 遣 將 犯

改 例 文開 万门 於後

到

削

時

例

决

杖

層以便

引

修改

/ 三三斷猿

又青草川

10人日

照 外 其發遣新 例安挿俱不決杖若問 犯 俱於 到 配 逐案引 疆黑龍 除五徒三 律出 江當差寫 流 語內聲明至配 擬五軍及總徒 照應 奴者 得杖敷 到 配 折

原例

杖

百

折責

一發落

各 計 内 省奉 者 算 卽 如 到立 坍 由 部交密 决 轉 存 犯 州 按 部 縣 在 察使內署 交該督撫 正六 八 按 月 停 程 期

討 至 州 縣 非 停 刑 日 期 到 封 專差馳

臣 等謹 孙네 縣 奉 按 到 此 部 條 文 係乾 刨 隆 日處 十八年 决

例

皇上萬壽之月 内 外衙 FH 理宜停刑應 恭纂 爲

等菾

查

毎

年

月

係

我

便遵行謹將修 败 例文 開 列 於後

各省奉 計算如 到 出 屲 府 决 廳 州轉行 人等 部 文該督 州 縣在 撫 正六十月停 按 程

列提京

いたといい

764

有

司

内 者 刨 將部交密存按察使內署

程 刑期 日 計算 行 至 州 縣己 非停 刑日期釘封

差 馳遞該 縣奉到 部文即 月處 抉

原 例

秋

朝審案 內 搶 竊 滿 貫 及三 犯 耥 贓 至 五 + 兩

問 擬 絞 候 之 犯 除 情重 應擬情實人 犯

餘應人緩决者 秋

審 一次之後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

朝審案內 贓 貫及 犯 縞 沦 瞡 歪 五 兩

問 擬 絞 候 Z 犯 除 情 重 應 擬情 實 犯

其餘 應 入 筱 决 者 秋

朝審一次之 後 刑 **45** 查 核 泰 明 派 等 於 泰

後杏行各該省發遣 伊 犁 島 魯 木 齊 等處 給 與兵

占日

爲 奴其搶奪滿 貫 利 不 XI. 擬 滅

臣 等蓬按前 條 搶竊滿貫 及三 犯 縞 盗 贓

五十 兩 以 問 擬絞候之 犯 秋 審緩

列長京

至三三新

有司决囚

發新疆 五十峒 年 係 年定 烟瘴 將前 乾 改發新疆其搶奪滿貫人犯不 部 烽 例 政發雲貴兩廣充軍 係 **充軍載入名例律內在案後條** 蔵 以 兩 四 後條稿 屬舊 准 吐 Ų 四年定 准 除 問 例應 减 捨奪滿貫人犯 擬綾候之 贓 人 11/14 行修改 犯 例嗣於乾隆 賞及三 仍發雲貴兩廣極 犯秋審緩 係乾降三十 並 犯 將 不 稿 兩條 四 准 YE 流 + 擬 决 猫 滅 至

母子 **総決三次再** 杖 審緩 具奏奉 照 親 妻並在室 屬並 孫 黐 並 决 决 城 案 談 誤 滿 便 次 行查 內 殺 女係 殺 貫 引 後 其 除 旁 及竊盗三 用 人之 誤 期 臣 又 與戲 嘉 外 殺其人之 部 服 其談殺 在核奏請版 以 胞 慶 殺 伯 上親 犯 四 擅 乒 叔 屬 加 殺 父 臣 至 功 者 各 母 部 父 五 毋父 案 條 郷 炅 弟 挡 兩

心影点斷獄

行行をおり、君三三嘉慶六年

首依罐欽 角謹將修併例文開 此欽遵亦 在案應 例 於 於 例 內 增入以 昭

修併

戲 殺擅殺 誤 殺 及竊 贓高 貫 並 三犯 稿

朝 至五十兩 以 上 問 擬 较候應 入 緩 决之

一次之後 犯 减爲 杖 刑 部查核奏明将擅 百流三千里騎 殺 嬲 騰貫三 嚴殺誤 犯

縞 公 賑至 五 十兩 以上之犯 城發雲貴兩

極邊煙瘴充軍其捨奪滿貫人 犯 及誤

照 内 弟子 例 所 殺 孫在 理不在 係 其 室女者 人之 此例 祖 俱俟查 父母 父 辨 团: 緩 伯 决 叔 胩 父 母妻 再行

原例

各 首 起解 秋 綵 X 犯谷 州 縣 如 有 相 距 在

里 不 及 收 禁 者 地 方 官 預 期 選

这前 处 箭 窗 之 處傳齊 地 保 知 會營 汎 同

原解兵 、役支 更巡 邏防範審 後 發 回 雕匠

倘 疎 脫 及 放等 各 役 俱

て寄世的表現

門門上的斷微下

有

可决囚

解兵役一體治罪

臣等謹: 按 此條 係 雍正年間 定 例查疎脱

斬絞 犯長解 短 解 有 無賄 縱 情 弊 分 别

治罪之處主守不覺 失 囚 門內己 有專 條

此條 例內將各該役俱 照 原 解兵役 一體

語 意含混應行詳悉修改 謹将修改

例文開列於後

修

改

各省起解秋番

人犯各

州縣

如

有相

距在七

以外 不 及 收 樂者該地 方 官 預 期 選

原解兵役支史巡邏防範審 幹役前赴寄宿之處傳齊地保 後發 知 會營 回 赠 洪 辦 同

理倘 有疎 ル 及 縱 放等 備 將 各該 役 招

兵役 例 與原 解 兵役分 别治 罪

續統

儿 命 盜 栥 内 本 例 倸 由死 罪 减 爲 發 遣 軍

者定案 溡 VI <u>Ti'r</u> 本具題 不 得 同 尋常 軍 遣 等

部彙題完結其罪 應斬絞凌遲 人犯

臣

有

可

大青 丰利 艮 京 概 河連 公三 面

是各省 条 成 梁亞 其 病 、題今該 D.1 犯 等謹 林審題盗 故者隨案亦部完結 陳 明命 腴 原 辨 謀 原 按嘉慶二 理 犯 Jiii. 案專本具題 發遣 此等 将 犯梁亞陳自 聞 傷重之 拏投首罪 軍. 聞拏投首流 介 流 Ü 自足 者 部 毋 犯監斃 行 核 庸具 不 應發 投首 以 同 覆 犯 昭 廣 自 77 及共 傾重 造溢 應 提 西 遣 專 巡 犯

解 審 中 途 捥 故 將 律 應 挺 抵 Z TE 兇

流 等 項 並罪 應 斯 絞 泉示 人 犯 痾 故 谷

有專本 犯 谷 품() 具 彙 題者亦 題 省 有 理 別 未 能 同 案 畫 讷 無 魞 死 其 罪 逐

駁改 莡 若 朋 江 普 程 以 便遭 辨 應 請 酮

後 除 罪 應 嘶 絞 及 例 應 戮屍 梟示

點 抦 應 咨 狙 报 己 맭 伏 庸 冥 基 詸 水 具題 罪 外 册 庸 其

罪 自司

つ号首州表示

121三新級下

盗条

內本

例

由

外

减

爲

遣

便專本具題不得因 同案 內 無死罪人 等第 犯

卽行客部彙題完結以歸畫 一等因具題

泰

吉依議欽 用 此欽遵通行在案應纂輯寫例以便引

除

删

九 傳習符咒並官員侵漁帑頂勒歛民 斬絞罪犯內 如 人連斃二 命 妖言 財非殘 惑 果

即有關民俗官方如定讞已 在該

具題 熱審之後刑 如過停勾之年俱照情罪重大之例 部即補入本年秋審情實 M

奏請

旨正

臣 **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定** 例

於嘉慶四年 Ľ. 部 奏 科臣 部 毎年 理

省秋審總以上年封 盯 以前及本年春 夏

間 題結本

人 青車列 艮京一 前 美 巨 國 旨之案按各省道里遠近定有截止 限 有司决囚 驯 其在

明 案 准 之 期後 入本年 如 吳與等斜 例 題結者 乾 人 隆 連斃二命 秋 審信實 眾搶 九年 넴 語 利 入 經 哲 嗣司 拔 万 福 名 F 終 年 建 揭 部 盥 辦 巡 遇 帖 依 撫 ्राप्त 罕 有 絮 顺 項 啃 宏 内 AME. 劕 實 謀 趕

審之 欤 纂 者亦 犯 人 有 由 例 明 趕 H H 遵 年秋 部 聲 行 是 審 明 以有各省 者 雏 罪 以 辨 應 理 按 FIF

奏

阳

趕

本

情

實

亚

酌

木 律 而 間 刑 官 進 前前 趕 卽 屬 加

意 現 Æ 欽 本

諭旨 問 刑 衙 各官 不 得 俱 於 律 應 各 外 加 重 木 是 律 辨 本 理 131 定 凝斬 釰 罪

犯 承 番 按 應 斷 自

夷臨 時 刨 冲分 Tr. 間 有 趕 慵 入 節 非 較 間 重 刑 亦 衙 HH 所 應 瘾

嗣

後

宸

省定 训 趕 及 秋 審 111 字 部 樣 糉 以 表 各 符 桨 招曹 均 制 मंह 毋 將 庸 例 先 行

所 載 趕 條 欸 倂 Mil 除 等 因 月奏

七号世刊是京一/当江斯縣

司

盲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所有趕入舊 刨 쏰 應 行 删 除

凢停止勾決之年其情實案內有糾 刦 犯辱官及侵 蝕 樹空多贓 情 罪重大各犯 眾 聚 胜

刑 部 仍 開具事由清冊另行奏

旨 聞 上法

臣 等謹 按 此 條 係 乾隆 十九年定 例嘉

四年五月初三月針奉

論本年情實各犯著停止勾决欽 此 H 部

伏查立 决 犯 E. 部 俱隨 本 題請 虎決其

應 秋審之案即非決不待 時之 犯 故 向

遇停勾之年一應斬絞監候人犯俱 免 么

典等 決自 糾 乾 眾奪 隆十九年福建巡 犯案內聲則趕入本年秋 撫 陳宏謀 奏吳 審

情實是年恭逢

恩旨停勾 臣部將趕入各案摘其情重之 犯 仍

肯正法嗣後每遇停勾之年臣部於八月會同 班後則照此辦理是情重各犯係在趕 九 卿

月司 决

プ清神を排写し、

第二語

慶六年

等第

恩旨停 皇仁师復舊制 止趕 因具奏奉 入案內查核摘辦本年二 册 則 庸查辦以昭矜恤而歸畫 無所爲情重之犯自應推 月 先 部奏 廣 等

依議欽 此 遵在 桨 此條停止勾决年分辦理

占日

情重之處業經奏准不用應行 删 除

原例

戲殺擅 兩以上問 殺誤殺及竊 **旋**较候應人緩决之案秋 **贓滿貫並三犯竊盜賊**

朝審 一次之後 刊 部香核奏明將擅於處殺誤殺

减 爲杖 一百流三千里竊 以被 漏 貨三犯

稿 隇 **歪** 五 十兩 以上之犯减 發雲 貴潮

極 煙造充軍其捨奪滿貫人 犯及 溦 殺

内所 殺係其人之祖父母父母伯叔 孫在室女者俱俟查辨緩決時 父母妻

照例辦理不在此例

· 等謹按嘉慶八年十二月內 · · · · · 例核勃 減等

Ţ

望し きわ

殺 如 案件較多情節輕重 罪 有心斃命火器殺 八二命 等案 原 人活 各 埋情 異因擅兼 不 得不 慘甚或 謀 故 連

定擬而於秋

朝審緩決 一次 後 刨 准减 等 不 惟. 無 以、 戢 暴

之氣恐 III; 易 敝 殘殺之端不若 仍 循舊 例

將拒捕 人可矜 成 於 傷 秋 審 有 肪 據 依 及 捉姦 例 减等其餘均俟 實 由 義 忿者

决三次奉有

恩旨與尋常關 殺 等案 體 查 辧 等 因奏准

是擅殺各犯均不在秋

審緩 決 次减等之 列 例 內 擅 殺二 字應

節删謹將修改例女開列於後

戲 殺 談 殺及竊 贓 滿 貫 业 犯 竊盜 賊 至

لمظ 上問 擬 絞 候應 入 緩 決之 紊 秋

朝審 一次之後 刑 部查核奏明 將 戲 殺誤殺 之

で 青年別長京 一門 三川 新州 减為杖一 百流三千 里竊 贓滿 貫三犯 有可决込

千七十八 李二二嘉慶九年

等

子孫在室女者俱俟查辦緩决時再行照例 辦理不在此例 烟瘴充軍其搶奪滿 係其人之祖父母父母伯 生五 十兩以上之犯 111 人 减 烈 犯 雲貴 及誤 水义 父 人兩廣風 册 殺 妻 桨 兄弟 內 听 邊

雲西 省 距省寫遠之府 女!! 林 廣西省泗城鎮安 四隆 小鎭安天保歸 小川 所 屬 六太平三 秋 零 順奉議崇善能 府昕 初 均 屬 免 之凌 其

原

例

成 左 1111 明 江 道 永 康 思 去 点 州養利等 府 属 之或緣百 各 臕 州 色人 犯責成

右 11 道 湖 北 省 鄖陽府所屬各 縣責成安襄

道 湖 南 省泳 順 沅 州 府 所 屬 各 縣 及

鄖

道

宜

昌

施

角二府

所

屬

各

州

縣

責

成

荆

肵 鷵 各 縣 責 成 辰 永沅 靖 道 陝 地 省 楡

延 安 興安 府 及 府 谷 綏 屬 德 إدارا 責 肵 成 漢 属 責 峺 道 放 処 29 榆 綏道 省 之宣

与非列及京一/·曹三三師·蘇丁 上慶夔 州三府 及 酉 阴 忠 加 莲 有 州 إتر 稅 决 永廳

寃抑 卽 時 撫嚴柔究治 之案 將本犯 必會 逐 府 不 外州 補勘 爲 親 同 所 昭 該 屬青 解 加 雪或 移 省 府 研 報 成該管 搗 倘 鞫 倘該道 任 有 候 造 犯混供率行解省該督 鳴寛審 院 冊 司 道 加 不質 覆 結 員 審 孙 各 移 力 於冬季 丰 加 報 泰 控 有 院司 續行 行 翻 或有 巡 異 彙核 者 懋

廣總督那彥成等奏嗣後該省 臣等謹按嘉 慶 + 年 + 月 內 E 局 部 州 議 覆 兩

道員於 候 加 報 結 冤 院 州 或 倘 治 再 潮 移 司 該道 查 任 等 冬季 州 報 彩 因 陝 審 院 四 捏 不實 混 奏 西 府屬 司彙核 巡歷時逐 控 如口 供弈 漢 准 有 都和 力 興道 在 禾火 異 奉 續 行 聚 審 行 者 不 於嘉 行 應 解 .或有冤 必會 補 刨 省 添 親 合該督 犯 將 入 慶 纂 之 加 均 本 同 五年 遺 柒 該 研 犯 抓 例 補 成 稍 等嚴 府 獬 以 欽 造 該 倘 勘 省 表 便 珊 有

的民民一艺生的情

E

L

諭 旨 一股為 列 於後 陝 安道應一倂修改 謹 將修改 例 文 開

修败

成 右江道湖 省 雲 距 州 左 圳 宝 安 水 康 左 24 省寫遠之府 江道 廣 林 西省泗 西 北 思恩府屬之武緣百色人犯責成 全 省鄖陽府所屬各縣責成安襄 小 貓安天保 城鎮 州養利等各廳 州 肵 安太平三府昕屬 屬 秋 歸 睿 順表 犯均免其解 州 議 黑 果語道 之凌 利

等府州 中 延发 州 遠重慶夔州三府 施 興安二府各屬責 道 四 骄 道 宜. 屬 府 二府及 湖 昌 各 南省永 昕 肵 屬弁廣 施 屬 縣貴成辰永沅精消陝西 級德 均肯 南 順沅 一府 成 東省之高 及 州 成陝安 厨 該 酉 跃 1.11 二府 管 腻 属資成 陽 各 道 忠 道 州 所 員 1/4/1 州 蜀 縣 各 廉 VŲ 延 達 各 責 於 楡 沙门 州 !! 冬季巡 縣 成 省 省之 雷 敍 綏 榆 及 州 道 排

与世 引己に 一川三川島 様

歴

時

逐

親

加

研鞘造

-MF

加

結

移報

院

Ē

有

司

一嘉慶九年

核不必會同該府倘有鳴冤審辦捏控翻

者即將本犯解省聽候院司覆審如有續行

八之案補 勘移報倘該道不實力奉行或

有冤抑不 爲昭雪或任犯混供率行 解省該

續 督撫嚴察究治

湖南 省 鳳凰乾州汞綏三廳命盜 楽 犯 由廳

徑 招解臬司審轉毋庸解道其秋審人

即責成不由審轉之該管本道親歷蹇勘遇

有與同仍違定例 辦理

臣等謹按嘉慶八年五月 内湖 南 巡 摭

杞奏鳳凰乾州汞綏三廳改爲直 隸 廳

後命念 変犯 仍 俗 申 道客 轉解 司秋

犯亦係解省提勘各該應遠處苗 遅岩 仍 圳

寫這每屆解犯到省多有稽

審轉致有一起案犯兩 該三廳援照靖州之例命盗案犯由廳 灰 解省之煩請將

で青華列見京一学三局様下 可審轉 審人犯 責成該管本 有司决囚

解臬

異同 解泉可審轉毋庸解道其秋審人犯卽直 道親厯薎勘等因當 凰乾州汞綏三廳命盜案犯由廳徑行 不由審轉之該管本道親歷覆勘週有 遵定例辦理等因奏准在案應纂 經 E 部議覆嗣 後 招 鳳

册 除

輯

爲

例以便遵行

俟五次之後情實者必俟十二次未勾方准 凡 新疆地方定擬死罪秋畬人犯緩決者

郑 疆 地方互相調發爲奴

臣等謹按此係 係乾隆四十二 年 定 例 查

向 來辦 理新疆 秋審人犯俱係專 掴 具奏

開

15 嗣 於嘉慶元年九月內軍機大臣 片奏 刑 部

理秋審情實人犯各省俱係題本恭繕黃

冊進

呈惟新疆各犯專摺具奏辦理未免參差 疆 况

て与其別見京一の世に断ない 久 瀮 版圖 應請 詞可 後 亦照各省之 例

有司决囚

用題本恭繕責刑進

呈等因奏准显部現在 俱照內地各省秋審人犯一 辨 理新疆 例 秋 審各事宜 辦理其內

地秋審情質人犯例應十次未勾奏明改

人緩快緩决人犯遇有

恩旨始分别 等新頭 緩決人犯自元年以後兩

次恭逢

恩吉凡三次以 E 者俱與內地各犯一體拨減 調

發在案其情實人犯十次未勾亦應奏 明

故緩 發之處係屬舊例業已不用應請删除 此條例內緩決五次情實十二次調

原例

秋審應決重犯如文到正值冬至齋戒日 期

或已過冬至者於冬至七日以後照 例 處決

臣等謹按嘉慶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奉

旨著 可仿照冬至之例或在夏至五六日前奏請 刑部將嗣後在京立決人犯如將屆夏至

尺 青丰 列 艮 京 一 的議章程具奏等因 欽此當經問 有司決囚 部

1 本人

冬至旣 以前十日 後 七 日爲限夏 主 亦 應

將 理 議請嗣後夏至以前 五 日後

日爲 限 一應立 決 犯 俱停 止

奏 准 在 案 應請 於 例 內修 败 期 晰 行 刑等因 إرا 便遵

行謹將修改例交開列於後

秋

朝番處決重囚及一 應式 決 犯 如 過冬 主 以

一日為限夏至以前五日為限俱停止行

文 到 正 植 冬 毛 夏至 齊 戒 日 期 及 過

至夏至者 如冬至 七旧夏至三日 以 後 照

 虎 決

續為

應凌遲之案 除 倩 可矜 憫 例 准 夾

調者 仍 專本具題 外 其 餘凌 延各 案 並 卑

因 圖 財 强姦謀殺尊長 罪應 斬 決梟示 及

故 一家二 介 罪 應 斬梟 如 死 係 父 加 子

た青車列及京東の表には常 没 服 屬 期 親 者 俱改為專摺具奏其誤 Þ 放

死 一家二命 係 功 服 以 7. 親 及致 死 装

命一故一關 罪 雁 斬 決 捕 歐 死 家二命

應絞決各案 仍照舊專木具題

臣等譜 按嘉 慶十三年六月 内 臣 部 算

旨議奏罪應凌遲斬 泉並 斬殺立決各 業 孙 别

題章程 **摺**內聲請 嗣後凡罪應凌 逃さ

帽 IJ 憫 例 伴 夾籤聲 請者 本具

題 外其餘凌遲各案並身

幼 因 圖 强薮

謀殺尊長罪應斯洪梟示 及謀故殺

命 俱 罪 應 斬梟加 專摺 具奏其謀 死係父祖 子孫凡 放 死 期

致 少已 一。综二

命 係功 服 以下 親屬及

應綾次各案 故 鬬 罪 仍 應 斬 照舊專本具題等因奏准 决 並 毆 死一家二命罪

在案 爲 例以便遵行

貴州 直 一隸普安 쌔 應命监重案徑行招

泉司伊 庸解 道審轉

臣 等謹按嘉慶十 四年五月 内 重要買 總 督

有司央囚

直 吏 招 險 劄 伯 隸 赋 爲 解 阻 之威宣十有餘站 泉司 例 曾 州係貴西道 等奏貴州 同臣 致疎 毋 便遵行 庸 部 虞 請 興義 照議核覆奏准 解道轉審等因 將 所轄該州 俱係 府 應命 屬 之普安州 Ш 僻 距貴西道 流 具奏當 重変 在紫應學 小 路紆 徑 欧

原

刻

五

城

及提

督

衙

甲甲

理

案

件

除

杖

苔

等

輕

疑 俱送刑 炽 似 例 及 自行完結若詞訟內所控情節 關 部審擬不得來行自結如有 係罪各出入非笞杖所能完結者 例應

部之案不行送部者將承審官交部議處

臣等謹按嘉慶十八年四月二 + 四 日

諭 奏深合事官 御史夏 脩恕奉清 國家 朋 刑 刑 弼 教意 本 期 於 無 H

釐

猫

以省

拖累

播

罪者不容輕 縱 無罪者 不 可株 累 刑 部 並

獄識然案情輕重罪 辦 理自有

· 青車列良京 | 八里、三百

p

日

門 於尋常罪

止

杖

答

以 邻現審之案日 下者往往不察事理概 積 B 多不能速為 以 送部 魸 了事 結 迨至逐

案審 中飽貲產蕩 理其事甚 細 叉 或查拿案 而到案之人久羈縲 狐 不 辨眞 僞 絏 隷 軱

変 部 嚴鞫 及訓 明 無辜被 累加 TE 犯 輔 得 遠

紛紛 繋桎梏 相 望皆足上干天 和 著 刑 部

产定 步軍統 例 並 領 衙 酌 PÁ 寄結 款 者俱 风 輕 罪 合自行 細故 擬 口 由 五 應 城 及

率意送部 省 **H**1 將 原 李 駁 同 可作 將

部

而不送部者

固當

那

例

秦 處

加

不應送

部

奏請音等 因 欽 此 當 經 出 部 查 各 衙 FH 理

件往 往 皆 事的 **桦**案或 因 犯供 기 健

或因 三呈詞 因 樂矛盾遂憚於推 | 鞫率以

彭 涉 衙 疑 P9 似 查 **寧**重 闗 出 案要犯番 等空言送 捕 等 懼

責 此 纫: 將 如 無干之 人率稱 形 徒 跡 流 可疑 以 濫 應行為 等 塞

· 与其的是京 · 其三 蘭城下

司换

傷者必俟平復方能 傳訊案犯

隋禁义的提要犯要證 各 該 衙 不無因 1311 往 往 此

限 遲延全案不能遠定自應 明 科 條

制 議請 嗣 後 五 城及步電 統 傾 衙

鬬 殿賭博以及一 理 祭 件 如戸 ,婚出土錢債 切尋常訟案審 船 事 並

枷杖 笞責者照例自行完結其旗民 崩

各該衙 門均先 詳審確 情 如 果應 得罪各

在徒流以 L 者方 惟 迭 部 寶辦 不 得

節 介在 疑 似 溫行 送部 若 將 應 送 部

案率意 送部 者將原案駁回 仍 據實 奏家

若應送部之案而 自行 審 結 亦 卽 查赤核

至古拿要犯必須 財被 證 確鑿方可分 别

奏答送 部審鞫若 將 案 無辜之 率行

挛送 員參奏 一經 番 刑 捕 人等职 審 明 並 非 例 治 IF. 其集 犯即 關歐養 將該管

傷者務常 依限 報痊 懸 明 傳 訊 一贯 許

と言葉川良京一門を当間が 延宕筋坊查 拘 人證 要 犯 限 兩 自司 日

逾

限催至三次不到者即將司坊官

泰處

因 及 死 故 任 命 一家二 圖 殺一家二命罪應斬具 罪 屬 財 仍 應 敬 期 强 專 凌 命係 親者 姦謀 遲之案 本 具題 鬭 俱 功 殺尊長罪 罪應斬決並 收爲 服 除 外 以 其 情 專摺具 、餘凌遲 F 可 親屬及 如死 應動 衿 歐 憫 係 奏 决梟示 死 各 例 其 较 父 秶 一家 推 謀 加 处 夾簽覧 並 子 及 故 中 命 纠

肯 酌 議 罪應絞決各 监等謹按嘉慶十七年七 命监各案應 案 规 仍 心態奏條 照舊專木 款 月內臣 具 摺 題 內 部 穪

遵

查

卑幼故 遲 之案謀 殺尊長等 殺 親 夫 項均 項 各省 屬 葬 常之 較 多 非 力人 加

JH

逆等重案 川 比 自 應 以 案情 之重 郁 定

之 題 奏議 請 嗣 後 除 謀 殺 親 夫 等項繁

加 係 通 姦 ·辦或曾 有 關 偷 鋋 紀 臣 並 部 娴 議 造赴 駁 之案 京 呈

由

に同世川艮良

行はれた。

專摺具奏外其餘如謀反惡逆等項罪應

凌 遲及洋流會匪 一强盗 拒 殺 官差 罪 應 斬

梟暨定例內指 明收奏之鼻幼 圖 財 强

謀殺 尊長前謀故殺一家二命死係 父 加

子孫期親 服屬 各 項亦 仍合專 摺 具奏餘

俱 循 例具題謹將應奏各欵另繕 清單

御覧倘 各省有 將尋常具題案 件 朦 混具奏或應

奏不奏即 行資泰等因具奏奉

旨本日刑 部議奏酌定命 监 各案 應 應題奏條 欵

督 摺 所議 於 命 盗 俱是著通行各省 重 案專奏者俱著於指尾聲 一體遵 脱嗣後 明 各 此

案 係 援 照 刑 部 議定 應奏條 款 例 得 事 摺 陳

朕 刑 部 議 時 該 部 沓 核與議 定 條 相 符

籄 獲 倘有 强 行 tt 附率意改 題 爲 奏該

奏駁 案 例 回 内 仍 應 合 行 修改譜 照 例 具 將 題等因欽 修 改 例文開 適通行 列

刨

後

と言とり良見したとと断獄下

有 P

修改

殺官者尊長 割 外 死 者 Æ 刦 祖父 罪三 妻 加 罪 在 爲 安 父 應凌遲之案 母者 人及 獄 首 謀 母: 罪 者 殺 父 謀占 支 囚持 明情 乎 放 母 解 孫 之可 夫 者 財產圖 案於 械 毆 人 旭 妻妾殺夫之 如 爲首者 拒 仍憫 父母 死 謀 專在 松 祖父母父 反大 襲官職 官 父 具題 弁 母者 謀 遊但 殺期 爲 祖 曾採生 殺 首 其謀者 母者斜眾 殺 父 功 及 親 一家 哥 尊長 下 父 折 謀 非 母

管 幼 或會 謀 械 有 主 官 題專 拒 子 彩 家 三 人 者 差 一装三人 蹲 親 殺官弁為 屬 岩 長 並 刑 及 通 罪 部 既且 省 灰駁 雁 薮 吶 屬 殺 發遣 首 者 造 斬 同 期 非 赴京旱 及 之際 泉 家 謀 親 岸 下 囚 非 紊 者 殺 差 俱專褶 手 F 死 洋 內 死 殺 點 爲 控 親 流 罪 如 姒 讷 官 奏 夫 ___ 勇 會 者 者 之 会に 具奏其餘 交該 人 幼 目 妻 夥 犯 通若 如 及 圖 反 恕 妾 姦與 省 碰 死 財 獄 審 平 因 死 訊 係 流 强 拒

与生川是京<u>一大三</u>斯城下

有

P

督 罪 抓 應涉 於 專 遲斬梟 摺 奏 尾 岍 將 决 援 照 之 案 刑 仍 部 議 循 定 例 條 其 欬 題 各。 例

改 專摺 題 爲 奏 源 刑 奏 之 部 處 刨 泰 聲 明 倘 有 强行 比 附 郅 意

奏駁 回 令 昭 何 具

應奏不 奏亦 卽 了 赤

秋

朝 審官犯 #1 部 於 毎年 年 終彙 HH 清 追 具奏

單內 將 所 犯事由 F 名 及監禁年 分煎該

細 註 NA

按 嘉 慶 五 年十二 月 ____ 日

本 日 刑 部 奏 常 犯 情 質 改 緩 及常 犯 減 等 各

係 分 年 照 例 辧 理 因 思 在 京 及 各 省 官 犯

奏 援 減 之 條 原 以 官 犯 興 常 犯 不 同 刑

衙 FH 不 敢 輕 議 寬 冰 但 此 內 所 犯 案 情 本 有

車之 監 禁年 分 亦 有 暫之 殊 閒 有 經 朕

罪 億 特 輕 諭 旨 邀 加 恩宥之人著 恩 宥 赦 沓 其餘 刑 部 各 自 犯 太 年 爲

þ

或

尚

有

清行仮村四十四三島慶十九年

犯事由 各官犯彙開名單於年終具奏一次 註奏上時候 罪名 及 朕酌核該 監 禁年分並該犯年歲 部 載 入 削例 單内 永遠遵行 詳細 将 分 浙

凡審 辧 遊 倫重案 如 林稟 距 省 在三百里以 例 內 無

欽

此欽遵在

案

應

爲

以

便遵

江

河

阻隔

者

於審明

後

卽

恭

請

王命委員會 省在三百 同 該 里以 地方 外卽在省垣正法仍將首 官 押 赴 犯 事地方正法 若

級

距

解 回 犯事 地方泉示

王命 在省 犯 巡 來省辭 城 抓 IE. 同 法 興 被 奏逆 惟 嘉 明 业 後 慶 等 偷偷 即 兇逆多 重築 八 **添請** 年 向係該 八 月 存 讷 州 -111 原 经 方官 任 之 弱

應 僻 窶岩 請 嗣後偷逃此等案件於審 在 省 坦行 刑本處 想 明後 不 能 仍恭 便

王命 派委 村傳集大眾 将 領 會同 服 該 同 地 F 方宫 想 因 身 奉 押 回 本 地

法 樂

清神を礼馬」 では、三島をナル年

三等第

爺 諭 嗣 殉蜀 同 千餘 途 贝 與奏逆倫重犯請 目營心事尚可行着照所請 此 奉 審 膊 遊 嗣 特 得 理 里及數百里不舒光途 倫 水 体逃顯戮應請仍 疏 遊 重 倫重 脱可虞 红 九年六月據廣東 若 犯 押 其 而 押 囘 往返稽 朴 距省三百里以 犯事地方正 亚 在 事 省 遲設 辦理 地方正 迢遞 巡 垣 撫董 山海交 等 TF. 法 犯 內 磐 教 因 法 法 距 俾

級解 百里 河 以 應 阻 併築 犯 外 隔 事地 省 者 爲 審 们 方泉示 Tyl 明 押 以 後 赴 便遵行 刨 犯 將該 事地 做 光 等 犯 方正法其與省三 团 在 欽遵各 省 垣正法 在 案 首

原例

省 距 雲 淯 省 西 如 明 示 康 廣 篇 沝 西 西 這 阶 省 2 左 小鎮 叭 府 州 城 州 鎭 -1/2 養 跃 天保 靨 利 太平三 等 秋 審 各 福 廳 人 順 府 州村 奉 犯 縣 議 所 约 崇善雅 屬 免其解 之凌 犯 責

: 斷獄下

有司決

等府州 速 中興安二 延 即 孙 右 成空垣道思恩府屬之武 重 安二府及綏德 所 道 Ż 道 層各 慶夔州三府 一道湖 這昌 游 **斯屬** 南 府各屬責成 縣實成長永沅靖道陝 省 施萬二府 北 前廣東省 永 省 順沅 凱 及酉陽 州所屬責成延榆 陽 府 州 肵 陝 之高 屬各州 一府 肵 忠州 安道 屋各縣責 緣 州廉 所 '百 達 四 屬 縣 石人犯責成 州雷州 西省榆 孙)[[各 責成 綏道 首之 敍 縣 、成安襄 及 捌 漢 甯 宜

有冤抑 補 時 刨 130 彩本 必會 府 逐 所 案 一規 補 同該 屬 犯 爲 均責 解 加 胀 勘 移報 省聽 研輸 擊或 府 徜 成該管道員各於冬季巡 升 候院可覆 造 倘該道不實力奉行或 有鳴冤審辦 删 犯 加 混 供率行 結 審 移 報 捏 如 解省該 院 有 控 續 司 翻 耿

之 同世 引艮良一 河北三 國 鐵下

詠

電

機

大臣議覆

孫玉庭等奏江西南赣

育三

有可改囚

按 道

光元年十月二十三

部即載 道鞘 府 指 三府 原有 覆 南赣常道 三府 外 之後其有 州 省各府 巡道 짜片 訊 秋審軍流 州 所 入 訓 猌 屬 就 則 有嶋 輷 雅 秋審 近 罪 距 審 树 篼 零 應 歸 之 省寫遠者長送 犯 以下人犯 翻與者 轉 遣 人寫這府 191 俱著毋庸解省 及流 犯業經 嗣後 إنا 省 拖累並 再行 徒 江 請 一西南安 各案 1 院 改 解省 ات 押 歸 於 例 犯 審 即 解 巡 辨 年 一定奉 糧 亦 贛 道核 恐 由 審着 理至該 終季底 著 南 致 啊 败 簡 准 疏 辦 馆用 刑 部

分別核扣 杉 有審斷不 會桌司 仍貴成 公 者 創 該督 據 切 賞 例 刻 1/11 赤 隨 限 虚 毋 時 么 分 稍 均 核 徇 照 如 隱 該 臬 欽 汌 司 此 道 例 除

江西省 遣戍 流 南 徒 安贛 各案改 小小 衁 圖 都三 南贛甯道就 府 孙 肵 屬 近審 罪 應 轉

之處行 介該 省 遭 層台 那 理 並 切 例 限 虚

犯 彩 咨 刨 市 由 部 遵 道 行 橺 久 訊 應 將 節 該 增 三府 入 例 入譜 州 秋

修改例文間列於後

11、11断级

产有司央囚

成 施道 右 距 左 甯 四 江 如 省寫遠之 明水 消 汀. 湖 林 廣 道 冱 南 湖 川 北 康 隆 省永 思 省 左 四 思 省 小鎮安天保歸 府 南 州養 府 鄖 順 州 鎮 陽 膈 府 斦 利等各 之武 府 安太 州 属 斦 所 秋 腐 平 府 緣 審 屬 各 廳 順 所 各 भेभ 自 府 屬 縣責 縣責 州 秦 色 犯 議 縣 肵 各 扚 崇善能 成 屬 縣 犯 免 安 之 刜 責 其 犯 及 青 解 成

こうき リシューラノルミニニ 歯傷下 延 雷 省之甯遠重慶 贛 敍 中興安二府各 院司彙核 冬季 安二 派廳等 州盆 所 屬各 潮 巡 府 都 歴時 及級德 縣責 三府 ПП 崩 ふ 府 必會同該 逐 州 屬責 变 成 所 州 昕 |州三府| 親 辰水 屬均責成 各 州 屬 屬責成 成 肵 加 邦 屬責成 研 陝 沅 府 廣 請消 安 鞝 及 倘 東 造 該管道員 南 道 酉 有 省 陜 H 江 延 陽 礩 鵙 西省 忠 甯 西 楡 如 高 絽 省 消 綏 州 審 州 南 榆 浐 冬 四 道

翻 川者 刨 將本 机 碿 省 聽 候 院 可 覆 審 如

有 續行補 八之祭補 勘 移 郓 倘 該道 不 實力

行或有冤抑不為 昭雪或任 犯混供率行

碿 省該 水 撫嚴 春乳 产

原 例

刑 部 現 監重犯每年一 次

朝 審 刑 部 於 霜 降 萷 摘 緊要情 節 刊 刷 招 冊送九

卿 詹事科道各 刪 於霜 降後 月 在

企 水橋 四會 同詳審擬定情實緩決 可矜 具題

旨定奪其情實者 命 御 下 日 刑 科三次覆 依

奏

流

筆勾除者 正法 其 餘 仍 監 固

奉

Ħ

謹按嘉慶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

向來直省 秋 審 人 犯 由 各 督 撫分 别 情 實

决 刑 部 再覆 加 核議 其有 原議 未 協 經 刑 部 改

緩 爲 實 政 實為 緩者 皆 例 有 處分惟 朝 審 犯

但 由 刑部 分 别 情 實緩决 不 加 覆核立法 尚

1/2/三斷猿下 有 司

た 青単列 長 京

ニアイイオノートラインに、嘉慶三四年 周備著自 明年 活 始朝審人 犯經 三百 等第

核其有部議實緩未協應行 員奏明請 刨 田 該 部奏請特派 旨 以 昭 慎重欽 大學士 此 又嘉慶二十年七 攺 尚 擬者著派 書 刑部堂議 侍 削 數 7 7 澄

月二 十三日 奉

省二 **爺秋審朝審情賞人犯舊例** 几三覆奏 原委備載 愼之文慎實不 殺三宥遺 招 刪 止於三覆其科臣 有 意 年黃冊進呈早經反覆推 我 朝 欽 111 民命 循 凡 例 案 犯供 題 木 本僅 沿 古.

為一覆 屬具文是以 覆奏朝審與秋審事同 鹆 於黄 木皆 夷 册 -1111-此 再 奏己足 仍於 再 者 進呈後隨 同黃冊詳 於本 查 乾 近 八月中旬呈進其秋審 以存舊 隆十 车 省 來應入 即表上 加 四 到前五日 酉匀 科道覆審應於 年將直省秋審改 制 一例嗣 核 距 至向 部審 昭 勾到之時 覆奏 张 後 順重著 人 覆奏之 市吗 犯 溶 制 原 地 其遠嗣 審 亦 爲 係 例 爲 台 耆 朕 入 皆 改

に山田山川田以田八

/心息之三國一位

堂

有

可

决

初

間

會

同

九

卿

特派 フに行体がた一度を言言品を一十四年 朝審刑 修 金 改 水橋西會同 臣覆 刑部 册 併 送九卿詹事科道名 部 列 於後 修改詳明以便遵守謹將修 核 現監重和毎年 堂議後卽奏請 侯核定具奏後 詳審擬定情實緩 摘 次 删 猩 12()] 決 於 要 可 八 等第 战 於 月 箾 例文開 具 初 刊 題請 間 刷 在 招

前 五 本省 一日覆奏

次

經

旨定奪其情實者與各省秋審情實

犯

刑

科

幻

到

御 雏 勾除 者 JE. 法其餘仍監

固

原 例

在京 愆 期 清 現 審 理 案 刑 件 獄 應 2 行立 馬 刑 決 部 將 此 犯 等 如 言語 應 適 結 當 案 雨 牘

行停 T 等謹 題奏俟雨澤霑足再行 按嘉慶一 年十二月二

三蜀瓜

有

ũ

占

常 決者著 肯之後行 諭 雨 也 太寬着 進本着 嗣後 祈 间 當 些 例 表 從 原 册 祈 祈 文該 H 刑 庸 15 雨 爲 텕 がに 部 台 具 奏 京 派 亦 酌 省 沔 雪 畿 再 談 議 期 <u>...</u> 如 期 刑 附 量 昌. 奉 係 內若 內 部 近 減 派 應 戒 到 丽 俱 腿 月奏 蹇 時 JÍ. 證 不 在 期奏准 市. 決 非 淮 근 外 泛 候 决 省 概 相 EFI 木 犯 决本 處 爲 距 在 遵 7,1 應 直 決 H 築 行 芦 切 省 久 者 在 除 京 欽 限 俱 致 則 但 亦 奉 處 祈 祈 照

應行 内 進行 愛力 修 外 决 改 明 所 本 有雨 晰譚 限 墨 將 规 愆 拟 修 期 入 败 滸 官 例 文書 文開 墹 刑 獄 穑 列 原 程 於 後 門 例

修败

愆 應 期清 行 此等應 1/2 理刑 决 A 結 獄 案贖暫行 狙 之 應 時 在京 邢 祈 停 處 雨祈 J 快者 題奏俟雨澤 ЦII 期內 適 尚 刑 雨 部

係應 足 再行 在 外 譜 省處決者俱熙常題奏

旨

日如係應在外省處決者俱磨

皇 有可快

續算

南郊

升

週

北郊大祀之期前五日後五 日刑部及順天府衙 門

凡在京立快重犯俱停止 及立次本章仍 題奏其核覆外

速議

哥等護按嘉慶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二 日

廻避瘵戒

日

期

諭本日 총 刑部 議覆順天府審擬 流 犯辛五請 卽

远决一 摺初六日恭遇冬至

南郊大祀 明日 刨 應齋戒此等立決重犯自應暫行

停待著 刑 部香 明

沁齋戒前 誤該堂官等 期如有停止立次重犯之例 即自行奏請意處若 此次 间 無此 辨 理 例

大

開門 後 毎屆

酌

北 とうき リス·国へ / きい三脚様 郊大祀之期前五日後五日凡 止具奏著爲分所有辛五 在京 犯著於十一 11 有司 决 重 **犯俱** H

辦理餘依議欽 此 當 經典 部 檢查歷年辦過速 等第

大祀齋 戒 前 期 按 限 具

議事件

凶

係

於

奏惟查 本 案监犯辛五 係由 順 天府處 决重犯

現 屆

南郊大祀齋戒前 日自應敬謹 廻 避 乃 別 等拘 泥

速議 孝 摺 191 限 而 未 及 細 思 順天府 係

京衙 忽應請 門 與行 文外 省處决之案不同實

上日 一交部議 處嗣

iii: 旨 九 遇

後欽 遵

凡 在京立決重 犯 俱停 JŁ. 具

北郊

大祀之期前五日後五

F

所

有

H

部

及順天府

南郊

泰並纂 人例 册 遵行其核 蘉 外 省 速 議 及 \hat{J}_{\perp}

本章 廻避齋戒日 期等 因 奏 准 Æ

再查在京立 决人犯題本亦應一 體停止

應 倂 題行

て青蛙川

こ 寿 車 列 具 京 一 選 は 一 勤 献 下		便引用、
既 有可決囚		

等治罪前 姦拐窩 被獲者各就 II. 奏整筋地方章程指 等謹按 箸平毁等 會 同 臣部議 将城 藏 蘎 編 砮 因 肵 流 覆前 奏惟 容 们 毁 本 在 打. 條 内 任 邪 聲 案應纂輯 加 红 匪 山 等案 軭 瞯 IF. 一等 嗣後 巡 治 内 撫 凡賭 地窨 耴 罪 程 爲 並 國 例 博 將

等案在

地皆内被獲者各

就所

犯本條

加

東省凡有賭

博

姦拐窩

藏竊盜容

盟

邪

匪"